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7—026
债券代码：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加快推进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向金融领域的投资布局，并通过产业与金融的结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深化公司转型，公司拟参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银行”或“甲方”）的增资扩股。公司本次拟认购晋城银行增资扩股股份 27,1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8808 元/股，认购总金额为 50,969.68 万元。
- 公司现持有晋城银行股份 111,736,013 股，占其总股份的 4.1672%，为其第六大股东。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晋城银行股份 382,736,013 股，占其总股份的 11.9555%，将成为晋城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但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参与晋城银行增资扩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为提高自身的资产规模和运营实力，晋城银行拟进行增资扩股共计 52,000 万股。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82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晋城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11,784 万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1.91 元。以评估后的价格 1.91 元/股为依据，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确定为 1.8808 元/股。公司本次拟认购晋城银行增资扩股股份 27,1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8808 元/股，认购总金额为 50,969.68 万元。

公司现持有晋城银行股份 111,736,013 股，占其总股份的 4.1672%，为其第六大股东。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晋城银行股份 382,736,013 股，占其总股份的 11.9555%，将成为晋城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但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参与晋城银行增资扩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晋城银行基本情况

- 1、名称：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文昌西街1669号
- 3、法定代表人：贾沁林
- 4、注册资本：268,134.956万元
-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31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8156518T
- 7、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和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晋城银行的前身是晋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银监会山西监管局于2005年12月27日核准设立的，2011年4月8日更为现名。晋城银行总部设在山西省晋城市，现辖太原、晋城、朔州、运城、吕梁、忻州、晋中、长治8家分行，大同分行正在筹建中，在山西省发起设立了7家村镇银行。

晋城银行先后获得“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最具特色中小银行”、“年度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年度最具创新力中小银行”、“年度十大品牌中小银行”、“年度最佳金融创新城市商业银行”、“最佳金融企业形象奖”、“最具经营效益城市商业银行”、“最佳公司治理城市商业银行”、“年度资产规模500-1000亿元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第三名”、“年度十佳理财服务中小银行”等多项殊荣。

（二）晋城银行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263,108,643	9.8125%
2	厦门育哲集团有限公司	123,147,202	4.5927%
3	青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0,098,581	4.4790%
4	湖北宝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6,497,253	4.3447%

5	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16,497,253	4.3447%
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736,013	4.1672%
7	长治市仁利商贸有限公司	102,863,960	3.8363%
8	郑州奇正实业有限公司	98,837,944	3.6861%
9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98,517,762	3.6742%
10	山西灵石红杏鑫鼎泰煤业有限公司	93,591,874	3.4905%
11	其他股东	1,436,453,075	53.5720%
合 计		2,681,349,560	100%

（三）晋城银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30013 号《审计报告》，晋城银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 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公司
资产总计	86,783,387,669.73	82,661,980,448.86	65,679,932,012.23	62,533,087,813.38
负债总计	81,348,477,718.48	77,687,773,660.09	60,269,798,444.70	57,551,146,870.64
所有者权益	5,434,909,951.25	4,974,206,788.77	5,410,133,567.53	4,981,940,942.74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67,792,911.83	2,290,163,992.29	2,469,967,759.95	2,321,045,832.55
营业利润	664,823,027.55	608,912,748.13	862,638,602.25	801,715,271.75
净利润	557,759,469.26	512,796,774.49	678,439,331.03	616,771,540.61

（四）晋城银行评估结果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3月16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8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晋城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11,784万元，折合每股价格为1.91元。

三、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808 元。

定价基准日至乙方缴款日期间，若甲方实施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7,100 万股。

如果甲方股份在定价基准日至乙方缴款日期间有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本次认购甲方股份的数量最终以甲方监管机构核准的认购数量为准。

(4) 认购款总金额：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0,969.68 万元。

(5)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2) 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缴纳认购款项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放股票或相应的股份凭证，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登记手续。

(3) 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协商约定的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3、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

(2) 乙方应按缴款通知的规定将认购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与全体新老股东共享（共担）甲方未分配的滚存利润（亏损）。

(4) 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协商约定的与本次认购股份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4、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转让限制

乙方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晋城银行的股份，5 年后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5、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且乙方支付股份认购款后，如果甲方、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或银监会等未批准或未同意本次股份发行，则甲方应在获得上述未批准或未同意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及时返还给乙方；如果甲方逾期未能全部返还，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 0.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部向乙方返还认购款为止。

(2)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 0.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并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6、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①甲方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批准与授权；
- ②乙方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全部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批准与授权；
- ③获得了甲方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2)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个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晋城银行进行增资，是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深化公司转型。通过本次增资，将促进公司参与国内金融企业改革，分享金融市场发展红利。同时还将促进公司实体产业与金融资本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其他

本次对晋城银行增资事项尚需获得银行监管机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